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拟将《关于公司变更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自身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聘任的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胜任公司审计服务工作，未发现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秀兰、丁俊杰、王忠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